

## US GAAP 与 IFRS 之比较：衍生工具-致同研究之 US GAAP 系列(二十二)

2012年2月，IASB和FASB同意合作，意在消除各自准则下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模式中余下的某些差异，然而，IASB和FASB已朝不同的方向发展。FASB决定放弃最初建议的对业务模式的评估。U.S. GAAP中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并不关注取得或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活动。FASB目前侧重于对现行U.S. GAAP中贷款和证券分类和计量的针对性改进，并考虑是否继续应用两个单独的模式。

### 衍生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IFRS	U.S. GAAP
相关指引：IAS 39	相关指引：ASC 815
<b>衍生工具的特征</b>	
衍生工具是指同时具有下述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IAS 3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价值随特定基础变量的变动而变动</li> <li>• 不要求初始投资净额，或要求的初始净投资小于预期对市场因素变动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li> <li>•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U.S. GAAP 不要求）</li> </ul>	衍生工具是指同时具有下述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ASC 815-10-15-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项或多项基础变量以及一项或多项名义金额或结算条款或两者的结合</li> <li>• 不要求初始投资净额，或要求的初始净投资小于预期对市场因素变动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所要求的初始净投资</li> <li>• 合同可以净额结算</li> </ul>
根据 IAS 39，衍生工具并不要求净额结算或有名义金额。由于 IAS 39 并不包含 U.S. GAAP 中新增的规定，因此某些符合 IAS 39 中衍生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可能并不符合 U.S. GAAP 中的定义。	根据 U.S. GAAP，衍生工具的特征之一是以净额结算；特别地（ASC 815-10-15-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合同条款要求或者允许净额结算</li> <li>• 易于通过合同约定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净额结算，或者</li> <li>• 规定的资产的交付，这使收款方所处状况与净额结算并无实质差异</li> </ul>
<b>基本核算要求</b>	
衍生工具，可能是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	衍生工具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

IFRS	U.S. GAAP
<p>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类别，除非属于是财务担保合同或指定且有效的套期工具（IAS 39.9）。</p>	<p>债，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除外（ASC 815-10-05-04 和 25-1）。</p>
<p>所有衍生工具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的所有变动应确认为损益（套期会计规定的有限例外情况除外）。</p>	<p>与 IFRS 类似（ASC 815-10-30-1、35-1 和 35-2）。</p>
<p><b>嵌入衍生工具</b></p>	
<p>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工具和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组成部分，并导致组合工具的部分现金流量以一种类似于独立衍生工具的方式进行变动（IAS 39.10）。</p>	<p>与 IFRS 类似。</p>
<p>符合以下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离，并按照 IAS 39 规定作为衍生工具核算（IAS 39.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不紧密相关</li> <li>• 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并且</li> <li>• 混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li> </ul> <p>如果无法单独计量嵌入衍生工具，则应将该合同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IAS 39.12）。</p>	<p>与 IFRS 类似（ASC 815-15-25-1）。</p> <p><b>注：</b>2015 年 2 月，FASB 发布了 ASU 议案《衍生工具和套期（主题 815）——存在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工具的披露》。如果混合金融工具中存在从主合同分拆出来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的嵌入衍生工具，作为混合金融工具的发行方或投资者，议案要求报告主体披露将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与其主合同联系起来的信息。现行 IFRS 不包含类似披露要求。</p>
<p>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可以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IAS 39.11A）。</p>	<p>属于混合金融工具，应当分拆为主合同与衍生工具（ASC 815-15-25-1），并且主体已不可撤销地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收益（ASC 815-15-25-4）。</p>
<p>确定金融工具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时所采用的标准，IAS 39 和 ASC 815 有所不同。IAS 39 的附录 A 包含了权威的应用指引和示例，在确定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分拆并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时，应考虑这些指引和示例。</p>	<p>在确定是否需要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时，应考虑 ASC815 中的指引和示例。</p>

## 来源：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系列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公允价值计量指引、债务和权益交易会计处理指引》（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4509-6/F 3651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收入确认指引-探讨复杂的收入确认》（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5407-4/F 4374

《致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务指引：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比较》（中英文对照） ISBN 978-7-5095-6751-7/F 5432

注：致同 US GAAP 系列强调了某些重要的 US GAAP 和 IFRS 的要求以及这两套准则之间的主要相似和差异之处。比较内容仅作为指引，并不包含所有内容。如果读者需要 IFRS 和 US GAAP 的要求、以及 SEC 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完整详情，应参阅相关准则、条例、规则和实践的全文。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